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7），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本次意向合作的情况，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意向合作主要涉及明利化工股权，但也不排除在磷化工项目和业务等方面合作的可能性。公司将组织专班及中介机构对明利化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和具体合作方式。

二、本次意向合作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属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双方最终能否实现合作具有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4日